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市监规〔2025〕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区局机关各处、室、局，兵团各师市市场监管局，兵团局机关各处、室、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已经2025年11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25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已经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遵守法定程序，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主观过错程度，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防止出现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的情形。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清单的

设立，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认定情节轻微应综合考量以下方面：

- （一）主观过错程度；
- （二）违法次数；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是否终止；
- （五）案涉货值金额；
- （六）案涉产品、服务合格或者符合相关标准；
- （七）能够反映情节轻微的其他因素。

第七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发生后未产生客观危害结果或不利影响；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轻微或造成的影响较小，主要表现为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以及违法行为实施者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情形。

第八条 主动改正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已经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立即改正。

责令改正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改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涉案物品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指导，运用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知法守法。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核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

第十一条 不予行政处罚一般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确定，对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事项的，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责令当事人改正。

第十二条 立案前的核查阶段无法确定，立案后经调查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事项的，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 纳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的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执行。

对于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轻微不罚”规定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和清单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新市监规〔2023〕5 号)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	适用条件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备注
1	登记注册监管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报送年度报告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登记注册监管	公司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规定公示	

		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登记注册监管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登记注册监管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 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知识产权监管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 初次违法； 2.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 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6	知识产权 监管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第一种免罚类型： 1. 销售者不明知该商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 2. 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 第二种免罚类型：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 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7	知识产权监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1. 属于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商品投入市场销售时间不超过30日； 3. 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售出商品； 4. 违法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 5.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知识产权监管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登记台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10	网络交易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	

				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网络交易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网络 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3	网络 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4	网络交易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5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完成更新公示的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	
--	--	---------	---	--	---	--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6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成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	

		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网络交易监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8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且已承担民事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9	竞争执法	经营者对其商品曾获荣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1. 宣传的相关荣誉曾经真实取得，但过期失效后疏于删除、修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0	竞争 执法	经营者未履行 优惠承诺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价格 监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产 品 质 量 监 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产 品 质 量 监 管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	

		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市场 合同 监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	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25	市场 合同 监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26	市场合同监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27	广告 监管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	
--	--	--	---	--	--	--

					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8	广告 监管	房地产广告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内容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9	广告 监管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推销商品未销售或服务未提供，附带赠送的行为未实施或者虽已实施但未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30	广告 监管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	

		不能使消费者 辨明其为 广告的	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 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不予行政处 罚。	广告。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 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 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 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 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 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 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 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 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 明“广告”。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 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 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 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 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 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 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广告 监管	房 地 产 预 售、销售广 告未载明相 关事项的	1. 取得预售或者销 售许可证书，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不予行政 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 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 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 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 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 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 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广告 监管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1. 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广告 监管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批准	1. 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	

		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罚。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食品安全监管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	--	--	--	--	---	--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6	食品安全监管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	

					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7	食品安全监管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38	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

		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9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从 事 对 温 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0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将特殊食品 与普通食品 或者药品混 放销售的	1. 能如实说明进 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 全事故或未发生食 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 或责令改正期间已 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 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 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 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证：（一）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 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
----	-------------------	---------------------------------	---	---	--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	
--	--	--	--	--	--	--

					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	
--	--	--	--	--	---	--

					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41	食品安全监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食品安全监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	

		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食品安全监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根据情形分别列为不予处罚与可以不予处罚的分别适用。 2. 经营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中食品安全监管领域事项。 4.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制定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3 年 5 月，我局与兵团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自施行以来，二年有效期届满。原规定及清单实施以来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执法温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巩固既有成果，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构和优化，重新制定规则、规定及清单。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法〔2025〕10 号)，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该清单，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的减罚免罚清单。

2025 年 6 月至 7 月，我局对原规定及清单等实施情况开展

调研，对柔性执法改革满意度面向执法人员及经营主体分别开展问卷调查分析，明确修订方向及主要内容；组织编撰修订团队学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查阅、收集其他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制度并借鉴学习。在我局2023年相关制度基础上，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及清单初稿。后多次组织人员集体研讨、比对，形成规定及清单征求意见稿，发文征求相关厅局、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兵团局（含师市市场监管局）及局机关各处室局意见，并在我局官网发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集意见建议5条，采纳5条。根据反馈的意见及总局等规定，修订团队又对规则及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经2025年11月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第25次会议讨论通过，于2025年11月17日印发并向社会公示。

二、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主要贯彻了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实现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二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

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三是**严格执法程序。立案前的核查阶段确定，对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且属于《清单》所列事项，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责令当事人改正；立案后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且属于《清单》所列事项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四是**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三、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及清单是以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颁布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等总计 22 部。同时借鉴了上海、福建、内蒙古等省（区、市）地方立法经验。

四、主要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采取“条文+清单”的结构框架，共计 15 条，对立法目的、定义、原则、适用、处理程序、归档以及动态调整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定。原清单共 35 项，新修订清单共 43 项，涵盖九大领域：登记注册监管（4 项）、知识产权监管（4 项）、网络交易监管（10 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2 项）、市场合同监管（3 项）、价格监管（1 项）、产品质量监管（2 项）、广告监管（8 项）、食品安全监管（9 项）。

清单内容在“违法行为轻微”综合认定因素、“客观+主观”双重适用门槛、关键概念界定、程序要求及清单效力与冲突解决规则等方面，明确适用条件、违反条款、处罚依据，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认定标准及适用边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 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新市监规审〔2025〕20号

法规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收悉。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一、《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内容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

二、后续程序建议：

1.在印发通知中明确该《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会议通过情况，如“经××××年×月×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次党组会议（或第××次局务会议）通过”。

2.在印发通知落款中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一致，必须写明单位全称，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于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制定说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一式三份）、局门户网站公示截屏等资料报法规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同步发送法规处）。

法规处

2025年11月6日

